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8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李淑貞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，本件聲請狀所附之債權讓與證明書載明「債權金額係包括截至民國100年3月15日止，債權讓與人就本金餘額、相關費用，以及本債權轉呆日前，債權讓與人已按本金計算並向債務人請求，惟仍未獲清償之利息及違約金在內」，顯有複利請求及違約金請求遲延利息之虞，故請釋明向債務人請求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305元及158,983元之依據，並應提出本金計算式或相關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